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會否投資本公佈所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情。

本公佈並非作為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價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超額配售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原本的價格水平。穩價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主要及附屬的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淡倉、對股份的好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意圖進行任何該等行動。在市場購買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價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價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30日(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透過行使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於國際配售中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增加最多合共10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作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之用。如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上發表公佈。